

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8

2021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八期

总(三百五十期)

2021年8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真:0573-83990141

邮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xh.com/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1〕38号 (2)
- 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2021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浙建站市〔2021〕7号 (7)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市〔2021〕8号 (8)
- 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9)

工作研究

- 意思表示解释方法在造价争议解决中的应用 (23)
- 固定价合同是否一定无需启动造价司法鉴定? (26)

综合报道

- 全省试点地区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30)
- 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31)
-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对有关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集中答复和回复 (32)

人工信息

- 2021年8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5)

价格信息指南

-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嘉兴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建筑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和健康发展,深化建筑业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业创新赋能,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促进我市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8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保持在5.5%以上;新增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3家,年产值超2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2家、超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培养一支有较高素养的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中的地位作用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1. 推进绿色建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修编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强化绿色建筑在建筑能效提升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国资公司为落实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广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的应用。新建公共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大力培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企业,构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专业化、规模化、集成化生产体系。加快培育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进装配化装修。加快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房全装修中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引导居民在住房装修中采用装配化装修,推动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4. 推进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普及。大力推广“建筑业+互联网”模式,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5G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新建公共建筑、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应大力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建立基于BIM等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建造全过程质量监管。到2025年,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掌握并实施BIM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5.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建筑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6. 推进建筑设计创新。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提升建筑设计企业原创力。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建筑设计企业和设计人才,鼓励重要公共建筑采用国际征集模式,引入国内外优秀知名设计团队参与重要项目的方案设计,带动提升本地建筑设计队伍的专业能力。鼓励建筑师等工程咨询人员采用个人或合伙的方式成立执业事务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7. 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估算指标、概算

定额编制,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共艺术建筑等方面的计价规则研究。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8. 推进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咨询创新。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制度。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业务。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9. 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高资质企业拓展业务范围,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建设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建设。支持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总承包企业。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0. 推进建筑业壮大提升。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吸引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嘉兴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加强我市国资企业与央企、国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的合作,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合资企业,推动高资质大型建筑业企业与信用良好的本地中小建筑业企业加强合作。探索建立建筑产业园区,吸引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形成完整、高效、协同的建筑业产业链,提升壮大建筑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1. 推进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市外取得的荣誉和业绩,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奖励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同等适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2. 推进建筑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完善建筑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积极引进院士、勘察设计大师等国家级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建筑业龙头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支持企业申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硕博倍增计划”等。对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学术和专业技术带头人、优秀注册执业人员、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骨干、高学历和高职称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13. 推进现代产业工人建设。开展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省级试点工作,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发挥本地高职院校、城建培训机构等单位的办学优势,利用高职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实现教育培训、实操训练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建立职业教育与技能实操共融互惠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建筑工人队伍整体素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大力培育建筑工匠。支持具有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

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促进建筑业安全发展。

14. 推进工程质量责任落实。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制定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对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工程检测等参建各方主体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发生降低工程建设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5. 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遏重大”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切实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16.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构建实施“安全码”制度。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探索建立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保险+服务”体系,提高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

建设局、市科技局)

(五)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7. 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审批流程再造、多图联审等工作,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和批管分离,推动审批服务提速增效。推行建筑业“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施工许可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等制度。健全监管风险自动抓取、智能研判和快速预警机制,实现行业精细化管理。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

18. 推进建筑市场长效治理。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执法。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失信主体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出台信用分级管理政策,在信用评价中不得设置地域限制性指标,建立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加大信用应用,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抽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19. 推进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理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加快统一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规则。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探索推行合同网签和评标定标分离。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探索远程异地评标。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严格招标文件备案审查,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市场竞争,

不得设置建筑市场壁垒。(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

20. 推进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持续推进工程保证金制度改革,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其他投资项目提高工程保函覆盖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应及时足额支付。推动过程结算与合同履行评价、价款争议调解机制相结合,全力破解“结算难”问题。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协调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优化发展环境。要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嘉兴银保监分局要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市税务局

要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要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市司法局要牵头建立涵盖公、检、法等机关的建筑业企业法律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市建设局要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建筑业企业的服务指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建筑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资质升级、创优夺杯、信贷融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扶持与奖励,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指标体系,并将指标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加强督查与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嘉兴市建筑业扶持稳定发展加快培育现代建筑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8〕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县(市、区)2025年末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清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县(市、区)2025年末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清单

	建筑业产值 (亿元)	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特级资质企 业(家)	产值200亿 元以上企业 (家)	产值100- 200亿元企 业(家)	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个)	新开工装配 式建筑占比 (%)	智慧工地覆 盖率(%)
南湖	200	5.5	1	0	0	1	35	100
秀洲	240	5.5	1	0	0	1	35	100
嘉善	82	4.8	0	0	0	0	35	100
平湖	115	5.0	0	0	0	0	40	100
海盐	100	5.5	1	0	0	1	35	100
海宁	450	6	2	1	1	3	35	100
桐乡	450	6	2	1	1	2	35	100
经开	148	5.5	1	0	1	1	35	100
港区	15	5.2	0	0	0	0	35	100

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7号

各有关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21〕8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取得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的人员开展2021年度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和增项注册实行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www.zjzfw.gov.cn/)，操作和相关问题答疑参照《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及有关问题答疑》(见附件1)。

二、部分免考一科的申请人(见附件2)，请将免考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854345794@qq.com，邮件主题为“序号+考生姓名+联系电话”。

1、符合条件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2016年3月1日前取得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资格证书)，证明材料请提交《全国建设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扫描件。

2、符合条件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证明材料请提交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扫描件。

3、符合条件具有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

和学位证书扫描件。截止当前最新的专业评估院校名单请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21〕第2号)(网址：http://www.mohurd.gov.cn/jsrc/zyyg/202107/t20210702_250658.html)。

三、执业印章。由申请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的规定样式及系统生成印章编号至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刻章厂自行刻制。

四、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咨询电话：

诚信平台系统技术问题：0571-83736951、28059851、83732971；

企业电子印章申请问题：400-0878198；

注册系统技术问题：0571-88808880；

学历入库审核相关问题：0571-88055503。

附件：1.《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及有关问题答疑》

2.《免考一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名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7月28日

(附件略)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8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我站修订了《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联系人：高姗姗

联系电话：0571-88055503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8月2日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 5 个等级,其中得分 ≥ 90 为 AAAAA 级; ≥ 80 为 AAAA 级; ≥ 70 为 AAA 级; ≥ 65 为 AA 级; ≥ 60 为 A 级; < 60 分的,无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企业基本情况 (60分)	1.1 营业执照 (20分)	1.1.1 经营范围要求	20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0或20	满足条件得20分,否则得0分。	企业自行上传营业执照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2 专业人事情况 (15分)	1.2.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5	企业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或15	满足条件得15分,否则得0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3 专业社会保障情况 (25分)	1.3.1 社会保障要求	25	企业为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或25	选择“是”25分,“否”0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及时更新
2、企业规模 (15.5分)	2.1 技术人才 (4.5分)	2.1.1 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	0.2	1)具有正高级职称;2)为中价协资深会员;3)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4)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1×X	“X”为满足评价标准两项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及时更新
		2.1.2 注册造价师人数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0.2×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每取得一名增加相应分数。	一级造价工程师系统自动提取数据;二级造价工程师系统自动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1.1	二级造价工程师	0.1×X			
		2.1.3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取得其他执业资格	1.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0.3×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获取前述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试合格证书	及时更新
	2.2 企业入围 (1分)	2.2.1 资格入围(合作伙伴)情况	1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仲裁)、电力、轨道交通、房产等,每项0.2分。	0.2×X	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

续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企业规模 (15.5分)	2.3 年营收 (8.5分)	2.3.1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7	5000万(含)以上得7分,2000万(含)~5000万得6分,1000万(含)~2000万得5分,500万(含)~1000万得4分,400万(含)~500万得3分,300万(含)~400万得2分,200万(含)~300万以下得1分,100万(含)~200万得0.5分,100万以下不得分。		按企业上一年度已入账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增值税收入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按100%计入;分公司收入计算在内。	以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每年统计一次,有效期一年
		2.3.2 省外项目收入	1.3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50万得0.2分。	$X/50 \times 0.2$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省外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有效期一年
		2.3.3 境外项目收入	0.2	境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20万得0.1分。	$X/20 \times 0.1$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境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2.4 分支机构 (1分)	2.4.1 分支机构	1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0.3分。	$0.3 \times$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提供营业执照	上传数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企业可及时更新
	2.5 信息化建设 (0.5分)	2.5.1 信息化建设情况	0.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0或0.5		企业上传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信息化管理软件截图)	及时更新

续表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业绩能力 (12分)	3.1 传统类 (8分)	3.1.1 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1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1.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2.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3.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4.明确套用专业定额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2 铁路、地铁项目	1	完成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3 司法鉴定项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		有效期三年
		3.1.4 大型交通工程	1	完成特大型桥梁工程或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1.公路工程:明确公路等级、长度等指标,每米造价指标。2.桥梁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最大跨度等指标。3.隧道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每米造价指标。4.立交桥工程:主桥长度、宽度、匝道桥长等指标。		有效期三年

续表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业绩能力 (12分)	3.1 传统类 (8分)	3.1.5 水利、港口、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港口、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明确项目内容。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7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明确混装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或预制率,单方造价。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8 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 创新类 (4分)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应符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7】208号)和《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文件精神,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可以是联合体共同完成,需上传合同,可以不上传成果文件。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续表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业绩能力 (12分)	3.2 创新类 (4分)	3.2.2 PPP项目(项目,过期时间,单位名称)	1	完成PPP项目两评价一方案咨询业务的(可以不含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内容),每个得0.5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PPP项目咨询的业务要求,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纯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不能算。其他:1.评价意见表,应有具体项目名称、相应服务内容、委托方的公章。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3 EPC项目	1	完成EPC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有效期三年
		3.2.4 BIM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BIM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BIM咨询的业务要求,提供BIM咨询成果报告。		有效期三年
4、荣誉 (5.7分)	4.1 企业荣誉 (3分)	4.1.1 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奖励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	0.1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6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4			
				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3			
				乡镇(街道)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2			
				省造价品牌企业	0.5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二年
				省造价优秀企业、最美造价集体	0.4			
				省造价表扬企业	0.3			
				市造价站优秀企业	0.3			

续表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4、荣誉 (5.7分)	4.1 企业荣誉 (3分)	4.1.1 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奖励	2	中价协先进会员单位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一年
				省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2			
				市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1			
				其他协会优秀企业	0.1×X		上传相关奖状、证书,每项最高0.1分	有效期一年
				房产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0.1×X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0.1			
		4.1.2 竞技类获奖	1	国家级奖项	0.5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4.2 个人荣誉 (2分)	4.2.1 员工个人荣誉	1.4	国家级奖项	0.4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县以下奖项	0.1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4.2.2 员工影响力	0.6	企业员工是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6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企业员工是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4			
				企业员工是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3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2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1			

续表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4、荣誉 (5.7分)	4.3 成果评价 (0.7分)	4.3.1 行业协会成果 类奖项	0.5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 一等奖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 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 二等奖	0.2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 三等奖	0.1			
				省(协会)优秀成果 (论文)评选一等奖	0.2			
				省(协会)优秀成果 (论文)评选二等奖	0.15			
				省(协会)优秀成果 (论文)评选三等奖	0.1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 文件	有效期三年
		4.3.2 造价 成果检查	0.2	省级优秀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 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良好	0.1			
				市级优秀	0.1			
				市级良好	0.05			
5、其它 (6.8分)	5.1 党建	5.1.1 党建 情况	0.5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其 中企业建有党委的得 0.5分,建有党总支的得 0.4分,建有党支部的得 0.3分。			上传有关部 门的批文	即时数据, 如有变化及 时更新
	5.2 员工权益 保障	5.2.1 工会 组织建设 情况	0.2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上传有关部 门的批文	
	5.3 公益	5.3.1 参与 社会公益	1.8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 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 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 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 动的,每次得0.3分。(在 同一单位/机构/部门,本 年度内反复捐赠只能算 一次分)	0.3×X		提供参与该 活动证明材 料	上传之日起 三年
	5.4 行业责任 和义务	5.4.1 参加 行业活动	1	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 训教材编制,造价专业 人员考试命题、阅卷以 及配合各地市管理机构 组织开展活动等,每人 次0.3分。	0.3×X		上传书面证 明材料	上传之日 起三年

续表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5、其它 (6.8分)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2 企业纳税情况	2	企业上年度以公司名义实际缴纳税费总额:年实际缴纳税费≥30万得2分,10万≤年实际缴纳税费<30万得1分,年实际缴纳税费<10万得0.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年统计一次
	5.5 加入协会自律公约	5.5.1 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0.1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0.1分。			提供证明	一年
	5.6 企业宣传	5.6.1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	0.4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企业宣传方式。	0.2×X		上传书面材料(按月或按季印制企业报纸或刊物)	一年
	5.7 学术论文、专著	5.7.1 论文	0.4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1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0.1分。	0.1×X		上传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三年
	5.8 其他	5.8.1 其他	0.4	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0.2分/次(个)。	0.2×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有效期之内

附件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行为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	企业不良行为			
1.1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续表 1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4	以给与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6	泄露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7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条
1.8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9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专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公司法》第六章
1.11	故意调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2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3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4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6	不按规定收费,未在合同中约定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7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应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续表2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18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个人不良行为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1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备注: 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布期限进行处罚,不重复叠加计算。				

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局和各处、各中心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上来,思想上更加重视,高度警惕,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思想状态,坚决克服任何侥幸心理和麻痹懈怠思想,坚决守住底线,强化风险担当,压实各方责任,严格防控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全市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疫情防控举措

(一)建筑业领域

1.各参建单位要结合项目实际,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制定本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储备适量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防疫物

资,建立物资储备台账,确保施工现场和人员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使用需求。

2.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措施,项目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参建各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登记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一要做好人员登记制度,在施工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二要做好员工健康检测,安排专人负责每日2次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询问,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及时报告,认真落实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三要做好新进员工管理,严格做好新进员工的行程排查、健康排查等工作,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新进人员,应立即向所在社区及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落实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各地各建设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外地务工人员减少出行风险。

3.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等区域应分离,围挡、围墙确保严密牢固,尽量实现人员在场内流动。办公场所、会议室、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应定期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定期消毒,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区域)和频繁接触物品(部位)进行消毒。加强员工个人卫生防护,正确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外出并做好外出人员登记工作。

4.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治,消除卫生死角盲区,保证施工现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配备肥皂或洗手液。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防疫物资专用回收箱(垃圾桶),定期对专用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对建筑人员的宣传教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科普工作,帮助建筑工地人员加强自身防护,科学预防,正确应对,并引导其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集。

(二)园林市政领域

1.加强环卫行业防控管理。一要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管,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二要加强生活垃圾箱(桶)、收集点、转运站以及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生活垃圾实施日产日清。三要加强一线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防护保障,普及防护知识,发放防护用品,做好健康监测,一旦发现疫情果断采取措施。

2.加强城市公园防控管理。一要对各类综合公园、专类等公园绿地要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和巡查检查,在各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做好“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工作,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二要对出入口、园路和座椅、果皮箱等服务设施每日进行消毒,对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厕所等室内空间每日进行通风、卫生保洁、消毒处理。三要对开放式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及其他公园绿地实施属地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3.加强城市供水防控管理。一要加强供水企业疫情防控排查,严格管控外来人员进入厂区,要求员工戴口罩、进出测量体温,办公区域实行每日消毒,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控水质安全。二要加强水厂制水工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增加水质检测频率,确保出厂水水质水压等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对供水泵站的管理,应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和水质(余氯)情况,确保水质安全。三要加强供水管网

及附属设施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建立健全疫情期间安全供水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发生供水水质污染事故。

(三)房地产与住房保障领域

1.加强物业项目防控管理。一要加强与属地街道、社区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配合做好疫情预防、员工排查、人员隔离等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和应对准备。二要加强小区电梯、楼梯、门厅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洁等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要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出小区询问、登记等工作,减少小区居民自发组织的集中活动。三要对在岗值守值班人员要注意卫生,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采取形式多样的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加强业主自我防控和保护能力。

2.加强中介企业防控管理。一要指导中介企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员工上岗管理、防控物资保障、经营场所消毒通风等制度,定期开展监查。二要加强人员情况排摸,全面了解员工离嘉、返嘉和节日期间外地旅行居住以及与肺炎感染或疑似病例接触史,督促外地返嘉职工及时向居住地居村委报告,每日对所有在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员工不得带病上岗。三要中介企业应尽可能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客户沟通,确需见面的,选择消毒通风条件好的场所,减少参加人数,参与会面人员应检测体温正常、佩戴口罩,要记录并保留所有参与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业务人员带客户进入住宅小区看房的,可采取网上在线看房等方式,需现场看房的,应当了解居住人健康状况,才可带客户看房,进小区时要严格遵守小区管理。四要积极宣传合同电子签名和网上办,帮助办理网上预约办证或通过浙里办AAP网上办证,以缩短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大厅办理时间和现场聚集次数。

(四)房屋征收领域

1.督促征收项目主体和征收实施单位加强对房屋征收项目的防疫管理,做好房屋征收现场秩序维护,要加强工作人员和来往居民的体温检测,保持现场办公点环境整洁和室内通风,适时、定期进行消毒,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用品,保障公共卫生及个人卫生。

2.征收现场办公区域应合理规划布局,避免人员过于集中,组织召开居民座谈会、现场会等活动时,要特别加强人员排查和防疫引导并开展好亮码测温。做好居民工作,可采取网络、电话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等工作,现场业务应疏导居民错峰咨询办理。

3.开展上门工作的人员在提醒居民做好防护的同时,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工作。同时,征收项目主体和征收实施单位要加强与街道、社区的信息互通并保持工作联动,配合街道、社区做好防疫工作。

(五)镇村建设领域

1.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过程中施工人员及现场管理,各建设单位要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储备适量的防疫物资;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对施工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和行程登记,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人员进、出场登记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要配足防疫物资,做好运维人员管理、防护和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巡查养护,确保尾水消毒系统的正常运行、废弃物及时清运处置、运维前后人员和设备及时消毒,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人员安全。要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道,疏通管网,防止污水满溢横流。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紧密配合,该采取消毒措施的,积极配合做好消毒工作。

(六)城建档案领域

1.加强办公场所及人员防护,做好办公区域日常消毒,配齐一次性手套、消毒液等物资。强化档案库房管理,严格落实档案“九防”要求,确保责任到人、安全到位。

2.接待办理业务人员时,要求必须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登记必要的出入信息。合理控制档案查档窗口查档人员数量,遇查档人员较多时,合理安排,避免人多拥挤安全防护距离不足。

3.鼓励急需查档的人员采取“微信工作群”、钉钉和电话预约查档方式进行档案查询。办理工程档案移交业务,采取“电话预约接收”方式。

(七)局系统内部防控管理

1.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处室、各单位要管好所辖人员(包括岗位合同工、借用人员、挂职人员、购买服务的合作单位人员等),及时对各单位人员进行排摸,劝导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有接触或途经中风险以上区域的人员落实好居家观察等措施,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清洁和通风。

2.落实动态测温制度。进出大门自觉配合保安接受外额温度计测温。若发现有异常人员,应立即进行处置。落实访客登记制度。按照“受控进入”的要求,对来自中风险以上区域的人员在传达室进行实名登记,做好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如发现可疑人员要带离到指定区域,并立即拨打“120”统一处置。

3.落实食堂内“人员不聚集”。按照分时段就餐要求,分序进入食堂就餐,就餐时距离间隔1米以上,提倡同向就座,餐毕及时离开。

4.落实公共区域统一消杀。定时对电梯、垃圾房、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毒、通风等方式,加强卫生管控和病毒消杀工作。公共区域严禁吸烟,保持开窗通风。

5.落实志愿者活动。每天8:30-9:00,安排2名志愿者到两个大门协助保安做好外额温度计测温

的引导和监控,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引导到指定区域进行登记复查。一期大门由局机关和园林中心、建管中心、档案中心、镇村中心工作人员轮流担任志愿者,二期大门由房管中心、征管中心工作人员轮流担任志愿者。

三、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一)加强教育引导。加强防控工作的宣传,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保持勤洗手、戴口罩、少聚集的良好习惯。近期减少召开非必要的全市性会议和活动,如确有必要应尽量以视频形式召开,并严格遵守会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二)加强值守应急。各县(市、区)建设局和各处、各中心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应急事件,

要第一时间处置,按规定报告,做到响应快,疫情处置快。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建设局和各处、各中心要加强疫情防控情况的报告,及时准确报送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对建设系统发生疫情等重要信息,在报送属地政府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市建设局(联系人:钟凯,联系电话 18905732196,传真:0573—82872000)。

(四)加强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要加大疫苗接种工作宣传力度和正向引导,鼓励和引导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适时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2日



意思表示解释方法在造价争议解决中的应用

张雷 李望铄

《民法典》第142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对意思表示的解释,就是要确定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思,需要借助各种解释方法或者考量与意思表示相关的因素。《民法典》第142条规定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需考量的因素包括:词句、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民法解释学理论,以上解释时所考量的因素可以对应如下解释方法:

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进行解释,即文义解释;结合相关条款进行解释,即体系解释;结合行为的目的进行解释,即目的解释;结合交易习惯解释,即习惯解释;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即诚信解释。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关于意思表示解释之规定,同样适用于合同解释。《民法典》第466条也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当合同条款不清楚时,法院无疑需要进行解释,此时可以远离最初的协议来确定当事人双方的真意。即使合同条款的用语已经足够清楚,不需要再作进一步的解释,但其实

这本身就是解释,因为要求合同自我清晰的开端就是合同解释的过程。法院在赋予它法律效力前就必须解释合同。也就是说,不论合同用语是否清楚,都需要解释。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常常涉及对合同条款的理解问题,本文笔者选取接受咨询的几个相关案件,借以说明意思表示解释方法在造价争议解决中的广泛应用。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是意思表示解释的首要方法,通过对合同所使用的文字词句的含义的解释,以探求合同所表达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例如:某固定单价合同约定按建筑面积结算,但施工单位承包范围仅为主体及二次工程,不涉及外墙保温工程。建设单位便以此为由,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对保温部分的建筑面积不予计算。本案主要涉及对“建筑面积”的理解。《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第3.0.1条规定:“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2.20m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2.20m以下的,应计算1/2面积。”第3.0.24条规定:“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应按其保温材料的水平截面积计算,并计入自然层建筑面积。”通常在工程造价中,对于同一建筑物,不同的造价人员通过

不同的角度和方法可能会有不同的结论,但对于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来说,根据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计算规范计算的结果肯定只有唯一结论。所以依据文义解释的规则,外墙保温面积应当计入。

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即不能将意思表示的某一项内容孤立看待,而必须结合意思表示的全部内容,予以解释。

例如:某房建项目,分包合同约定结算工程量即建筑面积按定额约定计算。其屋顶有一闷顶层(坡屋顶形式),设计为不上人屋面。工程招标时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闷顶层也列入了招标清单,最后确定合同单价时为方便计价,转换成按建筑面积定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第3.0.3条规定,只有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才根据其结构净高计算面积。条文说明部分第2.0.5条规定,建筑空间应当是具备可出入、可利用条件的围合空间。工程结算时,总包单位认为闷顶层为不上人屋面,未形成建筑空间,不应计算建筑面积。对于闷顶层能否计入建筑面积的问题,如果只是简单地适用文义解释,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能否出入为标准的规定,不上人屋面不应认定为建筑空间,因而也不能计入建筑面积。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在按照建筑面积进行计价时,应该考虑建筑面积对应的单价是如何形成的:如果在编制招标清单时已将闷顶层面积计入总价,投标人报价的范围也包含该闷顶层,结算时就应当计入闷顶层的面积;相反,如果在招标清单转成单价的过程中,没有计入闷顶层的面积,则该部分面积在结算时也不应予以计取。

目的解释

行为目的,是理解意思表示具体内容的指南。

在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时,应当根据当事人从事该民事行为所追求的目的,来对有争议的意思表示进行解释。

例如:某市政项目,合同约定工程量超过 $\pm 10\%$ 应重新组价。其中路缘石项目原清单量为3000米,投标综合单价为75元/米,由于现场原因仅施工2500米。工程结算时,由于实际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合同的10%,审计公司依据合同规定进行重新组价,将综合单价降低为35元/米。要判断第三方审计的做法是否合理,首先需要明确适用重新组价规则的目的是什么。如果工程量增加超过10%以上,由于量变大了,一般当事人会相对调低价格,而如果工程量减少超过10%以上,相应的价格应当适当提高,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才是工程量偏差规则的目的所在。根据目的解释规则,合同约定工程量偏差超过一定范围需要重新组价应该考虑到工程量的增减情况而相应地调低或调高,审计人员不应该也没有权利在工程量已经减少的情况下再进一步调低价格,否则对于施工单位来说非常不公平。

性质解释

《民法典》142条还规定应当结合行为的性质进行解释,行为的性质可作为认定行为目的之依据。

例如:某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为6-11#、17#、18#八栋楼。且合同约定如承包方因非业主原因无故停工10天,则视为承包方放弃施工权,合同自行终止,承包方自愿按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60%结算。现6-11#已完工并单独结算;剩下的17#、18#未竣工,且承包方不再继续履行。此时业主方主张对所有楼栋都按60%进行结算,显然对承包方极其不公平。基于这种理念再看合同性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照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60%结算”,对

于扣除的40%价款,实为承包方承诺在己方违约时自愿支付的违约金。当然,此时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适当减少。因此,考虑条款反映的行为性质,不能机械的直接按照60%进行结算。

习惯解释

还有不少情况,意思表示双方目的未必一致,在纠纷发生后,当事人都愿意选择有利于己的解释,此时,交易习惯可能有助于确认意思表示的客观意义。

例如:某合同约定,若提前完工不增加任何费用。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赶工,实际提前半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现施工单位提出赶工措施的索赔是否应该予以支持?《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7.9.2条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合同约定并未明确“提前完工不增加任何费用”是指承包人自发提前完工还是指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后不增加费用。根据交易习惯,承包人自主提前完工是无权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费用的,但如果是发包人要求提前赶工,则应当对施工单位予以一定奖励。因此根据习惯解释的规则,合同约定提前完工不增加任何费用并非免除了发包人改变工期要求后对承包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诚信解释

诚实信用系法律交往的基本原则,在意思表示有疑义时,应依照诚信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例如:某挂靠工程,被挂靠单位曾出具承诺函:不因业主前期工作(征地拆迁)滞后的原因提出任何

相关的索赔。这一承诺能否作为业主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首先,承诺是被挂靠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是合法有效的。承包人作为借用被挂靠单位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理应受该承诺的约束。再者,诚实信用原则解释方法实为引入价值判断,当中包含公平合理之义,法官运用诚信原则解释有争议的合同用语时,也会根据一个诚实守信的人所应当理解的含义来解释合同,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公平合理地确定合同内容。涉案工程如果因业主原因滞后数年,实际开工期和实际施工期均推后至被挂靠单位承诺时所不能预见到的合理范围,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予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实际施工人造成损失,显然对实际施工人极不公平。

其他解释方法

除此之外,对于意思表示的解释,还有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有效解释、类推解释等解释方法。以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规则为例,是指在合同条款或者在法律条文中如果列明了特定的款项,未采用一般性的术语,其意图就是排除未列明的项目。

例如:某合同约定了材料调整的范围及幅度,包括钢筋、砼、水泥、加气块,但对其他材料没有约定。若合同未约定的某项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是否可以调整?根据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规则,因为限定了调整材料价款的范围,言外之意就是不在范围内的材料价格约定是不予调整的。

综上所述,意思表示解释方法对解决造价争议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筑时报》第3842期

固定价合同是否一定无需启动造价司法鉴定?

杨德广

一、正确处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启动程序的重要性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工程款纠纷是最常见的纠纷类型之一。而在工程款纠纷中,常常需要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在工程法律实务界,有“打工程款官司就是打造价鉴定”一说,这一说法旨在强调: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处理得正确与否,往往直接决定着案件结果的成败。因此,无论是作为审判人员的法官还是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都应该高度重视工程款纠纷中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从其内部构成结构来看,可以细分为如下四个子程序:首先是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该子程序用以规范司法鉴定程序应否启动;其次是司法鉴定的鉴定前准备程序,该子程序用以规范如何确定鉴定机构、鉴定范围、鉴定依据、鉴定期限;再次是司法鉴定的正式鉴定程序,该子程序用以规范鉴定机构的鉴定行为;最后是司法鉴定的质证程序,该子程序用以规范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的过程。

在上述四个子程序中,第一个子程序(即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的正确实施尤为重要,因为其将对后续其他子程序及整个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处理结果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具体来说,如果本不应该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却启动了,或者本应该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却未予启动,都将导致案件的处理结果发生错误。由此可以说,对工

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应否启动进行正确的处理,是工程款纠纷案件获得正确审判的首要关键因素。

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

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旨在通过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确定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而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应否启动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中的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第三十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虽然上述三条司法解释只是列举了两种不应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具体情形,以及一种应予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具体情形,而并没有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作出直接的规定,但我们还是可以根据法理并结合这三条司法解释的内容,从中分析概括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

根据《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的

规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笔者认为,《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在对不予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情形进行列举的同时,也给出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即: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在诉讼前是否已经确定。换言之,如果当事人在诉讼前就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如果当事人在诉讼前就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则不应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三、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情形

在工程款纠纷案件中,当发生如下情形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第一,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如果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已经达成协议,意味着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在诉讼前已经确定,按照上述归纳的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则此时已无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之必要,这也正是《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题中之义。工程实践中,当事人就工程价款达成结算协议,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表现形式是结算过程并无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参与,当事人之间直接签署工程价款结算协议。该种工程价款结算形式的达成,有赖于当事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专业能力。另一种表现形式结算过程有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参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定单,经当事人双方及造价咨询机构这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该种工程价款结算形式的达成,适用于当事人双方的工程造价专业能力不强的情形。

第二,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条款被激活。

《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

“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当事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条款,当该条款被激活时,则应该按照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中申报的价格结算工程价款。故在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条款被激活的情形下,意味着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价款结算金额在诉讼前已经确定,按照上述归纳的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此时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第三,当事人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上述前两种情形均是属于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在诉讼前已经确定的情况,故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反过来说,如果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在诉讼前尚未确定,是否意味着必然需要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呢?实际上并非如此。举例来说,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常常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在此种情形下,如果承包人在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之前提起诉讼,此时虽然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尚未确定,但也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原因在于,此时工程价款的结算金额尚未满足予以确定的合同条件。

第四,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背靠背”结算条件尚未成就。“背靠背”结算条件,并非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国内工程施工行业内关于一种特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的约定促成的说法。所谓“背靠背”结算条件,是指总承包人与分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以业主方与总承包人就分包工程所确定的结算金额,作为总承包人与分承包人就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确定依据。当总承包人与分承包人约定了“背靠背”结算条款时,如果分承包人在业主方与总承

包人工程价款结算完成前起诉总承包人索要工程结算款,此时虽然分包工程的价款结算金额尚未确定,但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原因在于,此时分包工程的价款结算金额尚未满足予以确定的合同条件。

四、固定价合同是否一定无需启动造价司法鉴定?

除了上述列举的无需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四种情形外,《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还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的,不予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按照本文归纳的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启动标准,该第二十八条规定背后蕴藏的逻辑前提应该是:在固定价合同中,工程价格在合同签订时就已经确定且固定不变,故无需在诉讼中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

那么,在固定价合同中,工程价格果真在合同签订时就已经确定且固定不变吗?实际上绝非如此。

固定价格合同,在工程实践中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固定单价合同,另一种是固定总价合同。在固定单价合同中,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虽然是固定的,但工程量并不是固定的,由此,合同总价于合同签订时实际上并未固定。而在固定总价合同中,也仅仅是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范围发生了变化,则结算时的合同总价也要随之发生变化。

由此可见,“在固定价合同中,合同结算价格在合同签订时就已经确定且固定不变”这一逻辑前提,是不成立的。至此,我们可以说,《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不是一个完全科学、正确的规定。

五、对固定价合同的再认识

固定价合同这个概念的提出,发生于工程计价领域由定额计价模式向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转型的

初期,是在当时基于对清单计价模式的理解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建[2001]107号]以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颁布,意味着固定价合同这一提法正式成为法律概念。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固定价合同分为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这两种形式。按照当时对固定价合同的理解,在固定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是普遍情况;综合单价发生变动是例外情况。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合同总价固定不变,是普遍情况;合同总价发生变动,是例外情况。换句话说,无论是在固定总价合同中还是在固定单价合同中,“固定不变”是原则,“变动”是例外,正因为如此,才使用了“固定”这个词汇。

而现如今,工程界及法律界对固定价合同的认识与理解,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按照现今的理解,在固定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会因多种因素而发生变化。比如,当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的价格变动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时,综合单价需要进行调整;再如,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其偏差的比例超过15%时,综合单价应当予以调整;又如,当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施工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该综合单价也应该予以调整。

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合同总价也并非完全固定不变。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总价在结算时也需要随之进行调整:

(1)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规费项目、税金项目、施工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2)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的价格变动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3)工程变更导致发生工程签证;

(4)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加速施工并造成承包人施工成本的增加;

(5)发生业主方应该承担的商业风险,如不利

的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等等;

(6)因业主方违约导致承包人发生停窝工损失。

只有在上述所列六种情形并未发生的情况下,合同总价才是固定不变的。

可以说,无论是在固定单价合同中,还是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固定”这个词都有些名不副实。正因为如此,现如今已经不再使用固定单价合同与固定总价合同这两个概念了,而是改用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这两个概念。例如,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使用的概念便是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再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使用的概念也

是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

六、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在具体适用时,应该进行缩限解释,即该条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不予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程序的情形,并不适用于当事人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的情形,而仅适用于:当事人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且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法律法规变化、物价变化、工程变更等导致合同价款应予调整的事项。

作者单位: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全省试点地区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交流会 在我市召开

8月6日上午,浙江省试点地区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省造价总站相关领导、各试点地区工程造价改革工作相关负责人及专家参会,省造价总站站长邓文华出席会议。会议由省造价总站副站长季挺主持。

会上,嘉兴、金华、舟山三个试点地区分别介绍了各自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经验做法,并就试点工作开展中遇到的热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如市场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不平衡报价的防范、综合费率的确定、市场询价等问题。

省造价总站站长邓文华充分肯定了三个地区在工程造价改革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一、加大试点工作力度,做好狠抓落实

严格按照相关改革文件精神 and 进度计划推进试点工作,保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二、挖掘试点工作深度,做好改革创新

积极探索创新性、科学性的市场化计价模式,在试点工作中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并具有地区特色的改革样本。

三、拓展试点工作广度,做好对外宣传

及时将试点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通过网站、报纸、电视台等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四、提升试点工作高度,做好总结提炼

通过试点先行、先立后破,及时总结自身的经验做法,为全省乃至全国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五、保持试点工作热度,做好指导服务

保持和各部门、各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梳理问题并组织专家探讨解决,积极为试点项目、试点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强化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努力打造全省工程造价改革示范区。



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办法提出,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

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摘自《中国建设报》第7942期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对有关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集中答复和回复

Q1:40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16号令规定:4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财政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回复: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答复单位:法规司)

Q2: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6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310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回复: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310万元人民币,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答复单位:法规司)

Q3:4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

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请问:必须招标的条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是否包含 400 万元人民币?还是必须大于 400 万元人民币?

答复:您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答复单位:价格司)

Q4:工程总承包招标咨询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您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答复单位:法规司)

有关答复部分内容

一、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咨询内容:1.“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人的子公司“能够”? 2.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从一般常识和道理,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叫自己人做,确实无法理解,难以接受。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购人是指项目投资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二、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

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

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四、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摘自“建筑知音”公众号

注:其中一部分答复已刊登在《嘉兴造价管理》

2021年6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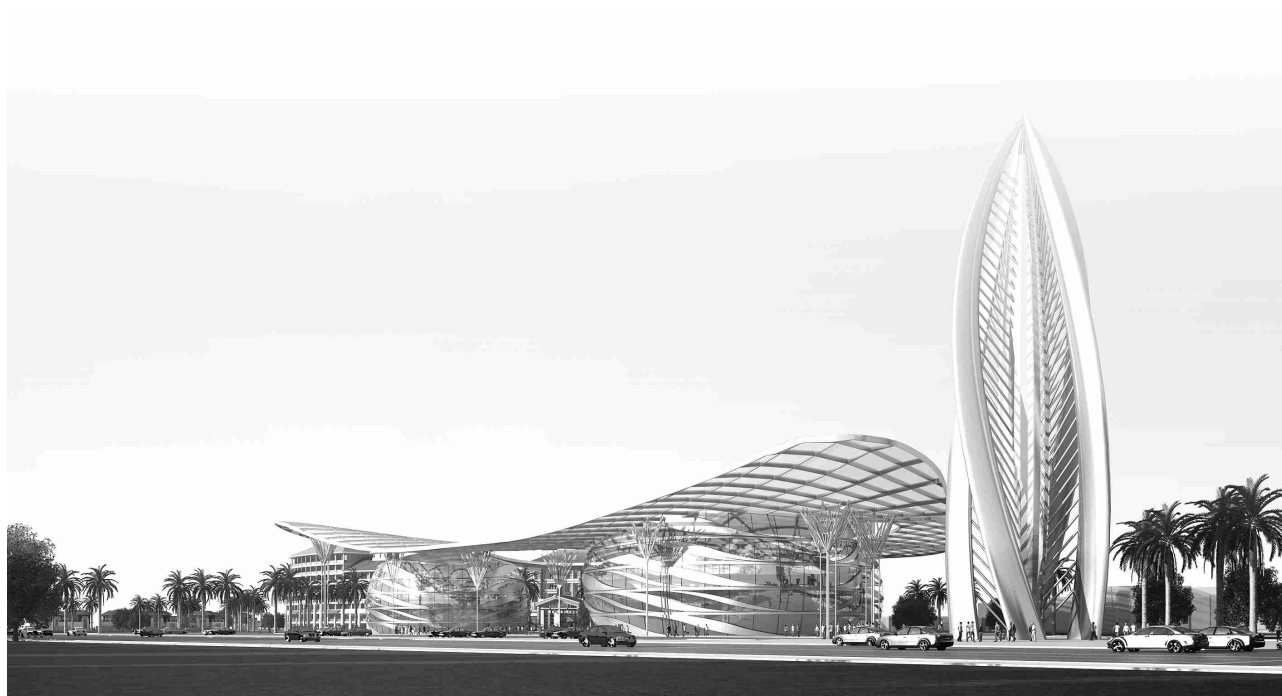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3
三类工	工日	164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Σ(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

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8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钢渣水泥	P.SS 32.5 袋装	t	340	384	
2		钢渣水泥	P.SS 32.5 散装	t	313	354	
3		砌筑水泥	M 32.5 袋装	t	340	384	
4		砌筑水泥	M 32.5 散装	t	313	354	
5	04013003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411	464	
6	0401300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384	434	
7	0401300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散装	t	424	479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 5%	m ³	310	350	
9		混凝土道路侧石	120×300×1000	块	30.97	35.00	
10		混凝土平石	120×300×1000	块	30.97	35.00	
11	04293037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 浙 G35)	m	126	142	
12	04293039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 浙 G35)	m	133	150	
13	04293037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 浙 G35)	m	147	166	
14	04293039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 浙 G35)	m	156	176	
15	0429303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 浙 G35)	m	168	190	
16	0429303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 浙 G35)	m	179	203	
17	0429303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 浙 G35)	m	202	228	
18	0429303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 浙 G35)	m	216	244	
19	04293038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 浙 G35)	m	226	255	
20	0429304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 浙 G35)	m	235	265	
21	0429303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 浙 G35)	m	130	147	
22	04293035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 浙 G35)	m	137	155	
23	04293032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 浙 G35)	m	151	171	
24	04293035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 浙 G35)	m	160	181	
25	0429303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 浙 G35)	m	173	195	
26	04293035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 浙 G35)	m	184	208	
27	04293033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 浙 G35)	m	206	233	
28	04293036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 浙 G35)	m	220	249	
29	04293034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 浙 G35)	m	230	260	
30	04293036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 浙 G35)	m	239	270	
3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00(2017 浙 G44)	m	133	150	
3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00(2017 浙 G44)	m	137	15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00(2017浙G44)	m	140	158	
3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81	205	
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86	210	
3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90	215	
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29	258	
3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37	268	
3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46	278	
4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95	333	
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307	347	
4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15	357	
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63	410	
4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76	424	
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88	439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42	499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58	518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75	537	
49	0429301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2	149	
50	0429302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5	164	
51	0429302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79	202	
52	0429302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3	218	
53	0429302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5	231	
54	0429302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18	247	
55	04293022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35	266	
56	0429302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2	285	
57	04293022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0	294	
58	0429302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78	314	
59	0429302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7	154	
60	0429302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9	169	
61	04293024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83	207	
62	0429302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7	223	
63	0429302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9	236	
64	04293025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23	252	
65	04293026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40	271	
66	04293027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7	290	
67	04293027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5	299	
68	04293027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83	319	
6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35	153	
70	04293007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2	1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1	0429300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77	200	
7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1	227	
73	0429300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16	244	
74	04293009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3	263	
75	04293010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60	294	
76	04293008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4	276	
77	04293009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66	301	
78	04293010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99	338	
7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87	325	
8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13	354	
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4	400	
82	04293008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3	286	
83	0429300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4	321	
84	042930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24	366	
85	04293008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83	320	
86	042930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4	366	
87	04293011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68	416	
88	04293008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96	334	
89	04293010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43	387	
9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90	441	
91	04293011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67	189	
92	04293013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82	205	
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206	232	
94	04293012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20	249	
95	04293013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37	268	
96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64	299	
97	04293012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49	281	
98	04293014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71	306	
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303	343	
10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92	330	
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318	359	
10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59	405	
103	04293012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57	291	
104	04293014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9	326	
10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28	371	
106	04293012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87	325	
107	04293014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8	371	
108	04293015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72	421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09	04293013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300	339	
110	04293014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47	392	
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 _L -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94	446	
112		膨胀剂	UEA	t	460	520	
113		膨胀剂	HEA	t	531	600	
114		膨胀剂	TEA	t	708	800	
砖、瓦、砂、石、灰							
115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m ²	40.71	46.00	
116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m ²	49.56	56.00	
117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m ²	47.79	54.00	
118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m ²	52.21	59.00	
119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m ²	43.36	49.00	
120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2.48	48.00	
121	041330299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496	560	新墙材协会
122	0413303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240×115×53	千块	540	610	新墙材协会
123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84	660	新墙材协会
124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28	710	新墙材协会
125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097	1240	新墙材协会
126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575	650	新墙材协会
127		混凝土多孔砖	Mu20 240×115×90	千块	735	830	新墙材协会
128	04133002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29	04133002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15×115	千块	699	790	外市
130	04133002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95	1350	新墙材协会
131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新墙材协会
132	04133003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39	1400	新墙材协会
133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73	760	新墙材协会
134	0413300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90×115	千块	1460	1650	外市
135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12	1370	新墙材协会
136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37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12	1370	外市
138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外市
139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 ³	252	285	新墙材协会
140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 ³	270	305	新墙材协会
141	04153023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4 各种规格 A2.5级	m ³	416	470	新墙材协会
142	04153023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各种规格 A3.5级	m ³	407	460	新墙材协会
143	04153023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 ³	354	400	新墙材协会
144	04153023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5.0级	m ³	407	460	新墙材协会
145	04153024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 ³	372	420	新墙材协会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46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17	810	新墙材协会
147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24	705	新墙材协会
148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27	1500	新墙材协会
149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65	1430	新墙材协会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292	1460	新墙材协会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45	1520	新墙材协会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99	790	新墙材协会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434	1620	新墙材协会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6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m ²	116	131	新墙材协会
15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m ²	127	144	新墙材协会
158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m ²	250	283	新墙材协会
15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6	120	新墙材协会
16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 ³	1416	1600	新墙材协会
16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 ³	1593	1800	新墙材协会
16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 ³	1770	2000	新墙材协会
16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4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9	1.80	新墙材协会
16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6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67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68	040300009	黄砂(净砂)	细砂	t	141	145	
169	040300013	黄砂(净砂)	中砂	t	160	165	
170	040310001	黄砂(净砂)	粗砂	t	184	190	
171		石屑	0-5	t	136	140	
172		碎石	5-16	t	129	133	
173		碎石	5-25	t	134	138	
174		碎石	5-31.5	t	127	131	
175	040530073	碎石	综合	t	127	131	
176	041130077	块石	100-300	t	97.09	100	
177	041130079	块石	200-400	t	101	104	
178	041100119	块石	200-500	t	103	106	
179	041130089	块石	综合	t	101	104	
180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 ³	1770	2000	芝麻白
181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 ³	1770	2000	芝麻白
182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 ³	1770	2000	芝麻白
183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 ³	1770	2000	芝麻白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84	040730019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85	040730023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86	040700013	塘渣		t	60.19	62.00	
187		粉煤灰	Ⅱ级	t	202	228	
188		矿粉	S95	t	338	382	
门、窗及附件							
189		PVC 塑钢推拉门	88 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263	297	
190		PVC 塑钢平开门	60 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358	405	
191		PVC 塑钢推拉窗	88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15	243	
192		PVC 塑钢推拉窗	80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05	232	
193		PVC 塑钢平开窗	60 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82	319	
194		PVC 彩色塑钢推拉门	95 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39	383	
195		PVC 彩色塑钢平开门	60 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58	405	
196		PVC 彩色塑钢推拉窗	88 系列 2.5 6+12A+6	m ²	292	329	
197		PVC 彩色塑钢平开窗	60 系列 2.5 6+12A+6	m ²	358	405	
198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m ²	353	398	粉末 喷涂
199		铝合金推拉门	9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m ²	305	344	
200		铝合金平开门	50 系列 2.0 钢化单玻 6mm	m ²	381	431	
201		铝合金推拉窗	80 系列 1.4 单玻 6mm	m ²	238	269	
202		铝合金平开窗	50 系列 1.4 单玻 6mm	m ²	305	344	
203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 系列 1.4 单玻 6mm	m ²	305	344	
204		铝合金固定窗	100 系列 1.4 单玻 6mm	m ²	228	258	
205		铝合金固定窗	80 系列 1.4 单玻 6mm	m ²	209	236	
206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 系列 1.4	m ²	257	290	
207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 系列 1.4	m ²	209	236	
208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m ²	448	506	国产 注胶 粉末 喷涂
209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m ²	525	593	
210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410	463	
211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429	485	
212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391	442	
213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372	420	
214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m ²	439	496	国产 穿条 粉末 喷涂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 系列 2.0 6Low-E+12A+6 双钢化	m ²	525	593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410	463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429	485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391	442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 系列 1.4 6Low-E+12A+6	m ²	372	420	
220		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4373	2754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6612	30072	国产注胶
222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6125	29522	国产穿条
223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336	380	
224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319	360	
225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301	340	
226		钢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540	610	
227		钢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522	590	
228		钢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504	570	
玻璃							
229	060130011	浮法玻璃	δ3	m ²	25.66	29.00	
230	060130019	浮法玻璃	δ4	m ²	33.63	38.00	
231	060130029	浮法玻璃	δ5	m ²	44.25	50.00	
232	060130035	浮法玻璃	δ6	m ²	48.67	55.00	
233	060130041	浮法玻璃	δ8	m ²	63.72	72.00	
234		镀银镜子	δ3 有铜镜	m ²	40.71	46.00	
235		镀银镜子	δ4 有铜镜	m ²	46.02	52.00	
236		镀银镜子	δ5 有铜镜	m ²	53.10	60.00	
237		镀银镜子	δ6 有铜镜	m ²	60.18	68.00	
238		镀银镜子	δ3 无铜镜	m ²	46.90	53.00	
239		镀银镜子	δ4 无铜镜	m ²	53.10	60.00	
240		镀银镜子	δ5 无铜镜	m ²	57.52	65.00	
241		镀银镜子	δ6 无铜镜	m ²	66.37	75.00	
242	06053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4	m ²	55.75	63.00	
243	060500003	单片钢化白玻	δ5	m ²	58.41	66.00	
244	060500005	单片钢化白玻	δ6	m ²	66.37	75.00	
245	060530023	单片钢化白玻	δ8	m ²	90.27	102	
246	060500007	单片钢化白玻	δ10	m ²	118	133	
247	06050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12	m ²	148	167	
248	061100005	中空玻璃	5+9A+5	m ²	137	155	
249	061130101	中空玻璃	5+12A+5	m ²	142	161	
250	061130115	中空玻璃	6+9A+6	m ²	151	171	
251	061130109	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57	177	
252	061130059	双钢化中空玻璃	5+9A+5	m ²	151	171	
253	061130055	双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m ²	157	177	
254	061130071	双钢化中空玻璃	6+9A+6	m ²	167	189	
255	061130067	双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73	195	
256	061130005	单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5+9A+5	m ²	162	183	
257	061130007	单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5+12A+5	m ²	167	189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58		单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6+9A+6	m ²	178	201	
259	061130013	单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m ²	183	207	
260	061130017	单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m ²	235	266	
261		双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m ²	195	220	
262		双银 Low-E 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m ²	248	280	
263	060530065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76PVB+5	m ²	173	195	
264	060930027	双钢化夹胶玻璃	5+1.14PVB+5	m ²	191	216	
265	060530075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14PVB+6	m ²	207	234	
266	060530079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52PVB+6	m ²	226	255	
267	060530085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14PVB+8	m ²	257	290	
268	060530087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m ²	274	310	
269		单银 Low-E 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m ²	343	388	
270		双银 Low-E 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m ²	355	401	
原木							
271	050130017	杉原木	Φ120-140×4m	m ³	1615	1760	
272	050130023	杉原木	Φ160-180×4m	m ³	1615	1760	
273	050130019	杉原木	Φ120-140×8m	m ³	1771	1930	
专用木材							
274		杉木门窗	浙 J501 标准	m ³	1903	2150	
275		杉木库房大门料	浙 J502 标准	m ³	2044	2310	
黑色金属							
276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5310	6000	
277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6	t	5221	5900	线材
278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8	t	5177	5850	
279	010130147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10	t	5177	5850	
280	01090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5003	5653	
281	01093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5003	5653	
282	01090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958	5603	
283	01093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958	5603	
284	01090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958	5603	
285	01093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958	5603	
286	01093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958	5603	
287	01093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958	5603	
288	01093003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958	5603	
289	01093003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958	5603	
290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6	t	5398	6100	
291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8	t	5044	5700	
292	010130123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0	t	5044	57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93	01013012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2	t	5044	5700	
294	01013011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6	t	5425	6130	
295	010130121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8	t	5071	5730	
296	01012011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0	t	5071	5730	
297	01013011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2	t	5071	5730	
298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827	5455	
299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783	5405	
30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772	5392	
301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699	5310	
302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694	5304	
303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694	5304	
304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692	5302	
305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700	5311	
306	01013007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796	5420	
307	01010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796	5420	
308	01013007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861	5493	
309	01013007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907	5545	
310	01013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854	5485	
311	01013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810	5435	
312	01013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798	5422	
313	01013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726	5340	
314	01013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720	5334	
315	01013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720	5334	
316	01013002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719	5332	
317	01013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727	5341	
318	01013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823	5450	
319	01013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823	5450	
320	01013003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888	5523	
321	01013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934	5575	
322	011300029	扁钢	Q235B 综合	t	5088	5750	
323	011700003	工字钢	Q235B 综合	t	5044	5700	
324	011900027	槽钢	综合	t	5044	5700	
325	012100035	角钢	Q235B 综合	t	5044	5700	
326	012330017	H型钢	Q235B 综合	t	5044	5700	
327	01293024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5177	5850	
328	01293025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5177	5850	
329	0129302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5177	5850	
330	0129302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5177	58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31	0129302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5177	5850	
332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5177	5850	
333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5177	5850	
334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5177	5850	
335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5177	5850	
336	01293007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8	t	5398	6100	
337	01293004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0	t	5398	6100	
338	01293004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2	t	5398	6100	
339	01293004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4	t	5398	6100	
340	01293005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6	t	5398	6100	
341	01293005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8	t	5398	6100	
342	012930055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0	t	5398	6100	
343	01293005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5	t	5398	6100	
344	01293005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30	t	5398	6100	
345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δ0.5	t	6195	7000	
346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δ0.7	t	6106	6900	
347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δ1.0	t	6062	6850	
348	012930085	镀锌薄钢板	δ1.5	t	6062	6850	
349	012930129	剪切钢板	Q235 3mm	t	5088	5750	
350	012930131	剪切钢板	Q235 4-5mm	t	4867	5500	
351	012930133	剪切钢板	Q235 6-10mm	t	4867	5500	
焊接钢管							
352	17013005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5442	6150	
353	1701300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5398	6100	
354	1701300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5354	6050	
355	1701300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5354	6050	
356	17013007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5310	6000	
357	17010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5310	6000	
358	17013007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5310	6000	
359	17013007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5310	6000	
360	17013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5310	6000	
361	17013005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5398	6100	
362	17013005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5398	6100	
363	17013003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6549	7400	
364	17013003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6372	7200	
365	17013003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6239	7050	
36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6150	6950	
367	17013004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6150	69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68	17013004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6150	6950	
369	17013004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6106	6900	
370	17013004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6106	6900	
371	17013002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6106	6900	
372	17013003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6327	7150	
373	17013003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6327	7150	
塑料管							
374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375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376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377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378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379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380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381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382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383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38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38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38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38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38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38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39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39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39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3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39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3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39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3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39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3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0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0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0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05		钢塑复合管	DN15	m	6.65	7.52	
406		钢塑复合管	DN20	m	10.19	11.51	
407		钢塑复合管	DN25	m	15.33	17.32	
408		钢塑复合管	DN32	m	17.83	20.15	
409		钢塑复合管	DN40	m	23.11	26.11	
410		钢塑复合管	DN50	m	28.19	31.85	
411		钢塑复合管	DN65	m	37.73	42.64	
412		钢塑复合管	DN80	m	48.56	54.87	
413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64.29	72.65	
414		钢塑复合管	DN125	m	85.14	96.21	
415		钢塑复合管	DN150	m	110	124	
416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222	250	
417		UPVC 排水管	dn40×2.0	m	5.85	6.61	
418		UPVC 排水管	dn50×2.0	m	6.13	6.93	
419		UPVC 排水管	dn75×2.3	m	10.63	12.01	
420		UPVC 排水管	dn90×3.0	m	13.95	15.76	
421		UPVC 排水管	dn110×3.2	m	18.36	20.74	
422		UPVC 排水管	dn160×4.0	m	39.19	44.29	
423		UPVC 排水管	dn200×4.9	m	59.43	67.16	
42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25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26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27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28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29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30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3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32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33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34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35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36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37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38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39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4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41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42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43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44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45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46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47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48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49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50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51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1.63	47.04	
452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64.73	73.14	
453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01	114	
454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64	186	
455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58	292	
456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389	440	
457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671	758	
458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238	1399	
459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6.83	30.32	
460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7.96	42.90	
461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0.63	57.21	
462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5.42	85.23	
463		PVC-U 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28	145	
464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37.96	42.90	
465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65.81	74.36	
466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13	128	
467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85	209	
468		PVC-U 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289	326	
469		PVC-U 雨水管	dn50×1.8	m	5.36	6.06	
470		PVC-U 雨水管	dn75×1.9	m	9.12	10.31	
471		PVC-U 雨水管	dn110×2.1	m	14.54	16.43	
472		PVC-U 雨水管	dn160×2.8	m	29.58	33.42	
473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16	m	0.90	1.02	
474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20	m	1.22	1.38	
475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25	m	1.76	1.99	
476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32	m	2.74	3.10	
477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40	m	3.51	3.97	
478		UPVC 电工套管	中型 Φ50	m	4.49	5.07	
其它非金属管材							
479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 级 Φ600×2380×75	根	577	65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8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Φ800×2380×92	根	891	1007	
48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Φ1000×2380×110	根	1382	1561	
482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Φ1200×2380×125	根	1959	2213	
48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222	1381	
48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500×2500×175	m	1413	1597	
48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650×2500×190	m	1633	1845	
486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800×2500×200	m	1906	2154	
487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000×2500×210	m	2116	2391	
488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200×2500×220	m	2581	2916	
48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400×2500×230	m	2923	3303	
49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600×2500×80	m	438	495	
49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800×2500×82.5	m	584	660	
49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000×2500×100	m	857	968	
49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200×2500×120	m	1217	1375	
49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746	1973	
49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500×2500×175	m	2110	2385	
49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650×2500×190	m	2435	2752	
49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800×2500×200	m	2893	3270	
49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000×2500×210	m	3274	3700	
49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700×2500×250	m	5204	5881	
50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000×2500×270	m	6532	7381	
50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500×2500×320	m	9782	11054	
502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4220	4769	
503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6286	7104	
504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9159	10350	
505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5728	17773	
50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25	m	307	347	
50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25	m	608	687	
50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25	m	1159	1309	
50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33	376	
51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656	741	
51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250	1412	
512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155	2435	
513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25	m	3240	3662	
514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6	m	343	387	
515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6	m	677	765	
51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6	m	1289	1457	
51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6	m	366	41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1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6	m	721	815	
51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6	m	1374	1553	
52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6	m	2371	2679	
52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6	m	3565	4028	
铸铁盖板							
5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Φ700 D400	套	752	850	
52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D400	套	664	750	
524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283	320	
525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26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27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28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29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30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48	280	
531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193	218	
532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55	175	
533		球墨铸铁水算	750×450 C250	套	354	400	
534		球墨铸铁水算	680×380 C250	套	281	318	
535		树脂复合水算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36		树脂复合水算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37		钢纤维水算	750×450 I级	套	199	225	
塑料管配件							
538		upvc 排水管卡	Φ40	只	0.81	0.92	
539		upvc 排水管卡	Φ50	只	1.19	1.35	
540		upvc 排水管卡	Φ75	只	1.59	1.80	
541		upvc 排水管卡	Φ110	只	2.63	2.97	
542		upvc 排水管卡	Φ160	只	3.82	4.32	
543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4.76	5.38	
544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8.96	10.12	
545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9.59	10.84	
546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3.96	15.78	
防水材料							
547		预铺防水卷材	P 类 1.5mm	m ²	15.04	17.00	
548		预铺防水卷材	PY 类 4.0mm	m ²	27.43	31.00	
549		湿铺防水卷材	H 类 1.5mm	m ²	19.47	22.00	
550		湿铺防水卷材	PY 类 3.0mm	m ²	23.01	26.00	
55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型 PY 类 3.0mm	m ²	23.89	27.00	
5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型 PY 类 4.0mm	m ²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5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型 PY 类 3.0mm	m ²	23.01	26.00	
554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型 PY 类 4.0mm	m ²	24.78	28.00	
555		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PY 类 4.0mm	m ²	35.40	40.00	
556		三元乙丙橡胶卷材	1.5mm	m ²	26.55	30.00	
557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1.5mm	m ²	21.24	24.00	
558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2.0mm	m ²	23.89	27.00	
559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400g	m ²	7.96	9.00	
56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800g	m ²	11.50	13.00	
56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 型	kg	8.85	10.00	
56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I 型	kg	7.08	8.00	
563		聚氨脂防水涂料	单组份	kg	12.39	14.00	
564		聚氨脂防水涂料	双组份	kg	10.62	12.00	
56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kg	7.08	8.00	
566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567	133130025	沥青	70#	t	3601	4069	
568	140300003	柴油	0#	kg	6.30	7.12	
569	140330015	汽油	92#	kg	7.81	8.82	
570		汽油	95#	kg	8.00	9.04	
商品混凝土							
571	04310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74	488	
572	04313008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503	518	
573	04310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89	504	
574	04310008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522	538	
575	04310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508	524	
576	04313009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539	555	
577	04310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31	547	
578	04310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55	571	
579	04310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86	604	
580	04310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615	634	
581	04310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646	665	
582	0431301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77	697	
583	0431301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734	756	
58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515	531	
585	0431102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522	538	
586	04313005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537	554	
587	04310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545	561	
588	04313005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566	58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89	04310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74	591	
590	04313006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99	617	
591	04313006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607	625	
592	04313006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621	640	
593	04313006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629	647	
594	04313006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653	672	
595	04313007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660	680	
596	04313012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521	537	
597	04313012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547	563	
598	04313013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66	583	
599	04313013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97	615	
600	04313013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622	641	
601	04313013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658	678	
602	04313018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 ³	472	486	
603	04310003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58	471	
604	04313018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93	508	
605	04310003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74	488	
606	04313019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511	526	
607	04310003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89	504	
608	04313019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529	545	
609	04310003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08	523	
610	04313019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39	555	
611	04310003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67	584	
612	04313019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99	617	
613	04310004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632	651	
614	04313020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56	676	
615	0431302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718	739	
616	04313015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496	510	
617	04313015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503	518	
618	04313016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521	537	
619	04313016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528	544	
620	04313016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545	561	
621	04313016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53	570	
622	04313016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74	591	
623	04313017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582	599	
624	04313017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606	624	
625	04313017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614	632	
626	04313017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634	65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27	04313017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639	658	
628	04310004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503	518	
629	04310004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529	545	
630	04310004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48	564	
631	0431302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79	597	
632	0431302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603	622	
633	0431302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638	657	
634	0431302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671	691	
635	0431302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714	735	
636	0435300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石灰岩)	m ³	892	1008	
637	04353008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石灰岩)	m ³	932	1053	
638	04353007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石灰岩)	m ³	1046	1182	
639	04353006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 ³	1102	1245	
640	043530057	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 ³	1223	1382	
641	043530045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 ³	1519	1716	
642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 ³	3982	4500	
643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 ³	6637	7500	
644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 ³	4779	5400	
645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 ³	5133	5800	
64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 ³	5575	6300	
647	043530035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 ³	3785	4277	
648	043530039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 ³	5706	6448	
649	04353003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 ³	4609	5208	
650	043530037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 ³	5341	6035	
砂浆类							
651	04333004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袋装	t	334	377	
652	04333004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散装	t	309	349	
653	04333004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袋装	t	342	386	
654	04333005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散装	t	317	358	
655	04333002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袋装	t	352	397	
656	04333002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散装	t	327	369	
657	0433300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袋装	t	357	403	
658	04330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散装	t	332	375	
659	04333003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袋装	t	361	408	
660	04333003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散装	t	336	379	
661	04333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袋装	t	365	412	
662	04333003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散装	t	340	384	
663	04333004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袋装	t	371	42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64	04333004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散装	t	347	392	
665	04333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袋装	t	347	392	
666	04333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散装	t	322	364	
667	04333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袋装	t	354	400	
668	04333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散装	t	329	372	
669	0433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袋装	t	361	408	
670	04333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散装	t	336	379	
671	0433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袋装	t	366	414	
672	04333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散装	t	342	386	
673	0433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袋装	t	371	420	
674	0433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散装	t	347	392	
675	04333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袋装	t	366	414	
676	04333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散装	t	342	386	
677	04333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袋装	t	371	420	
678	04333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散装	t	347	392	
679	04333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袋装	t	378	427	
680	04333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散装	t	353	399	
681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6	t	715	808	
682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8	t	732	827	
683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453	3902	
684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732	827	
685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740	836	
686		干混抗裂砂浆		t	723	818	
687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688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689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 PVC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m^2)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 以内)、泵送费(30m 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 30—50m 按照 6 元/ m^3 计取,泵送高度为 50—75m 按照 10 元/ m^3 计取,泵送高度为 75—100m 按照 14 元/ m^3 计取,泵送高度为 100—150m 按照 18 元/ m^3 计取,泵送高度为 150m 以上按照 30 元/ m^3 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 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 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1年8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690		轻钢龙骨	DU38 厚 1.0	m	3.73	4.21	
691		轻钢龙骨	DU50 厚 1.2	m	8.30	9.38	
692		轻钢龙骨	DU60 厚 1.2	m	12.03	13.60	
693		轻钢龙骨	QC75 厚 0.6	m	12.03	13.60	
694		轻钢龙骨	QC100 厚 0.7	m	19.49	22.03	
饰面材料							
695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0mm	m ²	139	157	
696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5mm	m ²	175	198	
697		花岗岩	山东白麻 30mm	m ²	211	239	
698		花岗岩	芝麻黑 20mm	m ²	108	122	
699		花岗岩	芝麻黑 25mm	m ²	144	163	
700		花岗岩	芝麻黑 30mm	m ²	180	204	
701		花岗岩	芝麻灰 20mm	m ²	89.33	101	
702		花岗岩	芝麻灰 25mm	m ²	98.44	111	
703		花岗岩	芝麻灰 30mm	m ²	126	142	
704		花岗岩	芝麻灰 60mm	m ²	187	211	
705		花岗岩	芝麻白 20mm	m ²	86.59	97.85	
706		花岗岩	芝麻白 25mm	m ²	95.71	108	
707		花岗岩	芝麻白 30mm	m ²	114	129	
708		花岗岩	芝麻白 60mm	m ²	178	201	
709		花岗岩	黄金麻 20mm	m ²	177	200	
710		花岗岩	黄金麻 25mm	m ²	205	231	
711		花岗岩	黄金麻 30mm	m ²	229	259	
712		花岗岩	五莲红 20mm	m ²	116	131	
713		花岗岩	五莲红 25mm	m ²	134	151	
714		花岗岩	五莲红 30mm	m ²	152	172	
715		花岗岩	黄锈石 20mm	m ²	100	113	
716		花岗岩	黄锈石 25mm	m ²	118	134	
717		花岗岩	黄锈石 30mm	m ²	137	155	
718		花岗岩	青石 40mm	m ²	109	124	
719		大理石	新莎安娜米黄 18mm 大板	m ²	433	489	
720		大理石	雅士白 18mm 大板	m ²	887	1002	
721		大理石	爵士白 18mm 大板	m ²	758	857	
722		大理石	深啡网纹 18mm 大板	m ²	294	332	
723		大理石	浅啡网纹 18mm 大板	m ²	294	332	
724		大理石	云朵拉灰 18mm 大板	m ²	428	4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25		大理石	意大利灰 18mm 大板	m ²	438	495	
726		大理石	爱马仕灰 18mm 大板	m ²	367	415	
727		大理石	阿曼米黄 18mm 大板	m ²	514	581	
728		大理石	闪电米黄 18mm 大板	m ²	735	830	
729		大理石	西班牙米黄 18mm 大板	m ²	294	332	
730		大理石	金碧辉煌 18mm 大板	m ²	118	133	
731		大理石	奥特曼米黄 18mm 大板	m ²	330	373	
732		大理石	黑白根 18mm 大板	m ²	183	207	
733		大理石	黄洞石 18mm 大板	m ²	438	495	
734		大理石	超白洞石 18mm 大板	m ²	458	518	
735		大理石	砂岩米黄 18mm 大板	m ²	367	415	
736		大理石	砂岩米白 18mm 大板	m ²	387	438	
737		大理石	法国木化石 18mm 大板	m ²	245	277	
738		大理石	古木纹 18mm 大板	m ²	269	304	
739		大理石	灰木纹 18mm 大板	m ²	285	322	
740		大理石	白木纹 18mm 大板	m ²	255	288	
741		大理石	黑木纹 18mm 大板	m ²	234	265	
742		铝塑板	21 丝 2440×1220×3mm	张	128	145	
743		铝塑板	50 丝 2440×1220×4mm	张	217	245	
744		不锈钢板	1.0 厚度加工	m ²	195	220	含加工费
745		纯铝板	2.0 厚度加工	m ²	279	315	含加工费
746		烤漆钢板	1.0 厚度加工	m ²	171	193	含加工费
747		扣板	银白 0.7	m ²	135	153	
748		扣板	银白 1.0	m ²	168	190	
749		铝方通	间距 100mm 40×100×1.2	m ²	270	305	
750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1.64	35.75	
751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5.40	40.00	
752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1.06	69.00	
753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61.95	70.00	低档
754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72.57	82.00	中档
755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756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757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758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759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760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761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762		地砖	300×300mm	m ²	61.06	69.00	低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63		地砖	300×300mm	m ²	67.26	76.00	中档
764		地砖	300×3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765		地砖	600×600mm	m ²	54.87	62.00	低档
766		地砖	600×600mm	m ²	57.52	65.00	中档
767		地砖	6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768		地砖	800×800mm	m ²	60.18	68.00	低档
769		地砖	800×800mm	m ²	61.95	70.00	中档
770		地砖	800×800mm	m ²	106	120	高档
771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06	120	低档
772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11	125	中档
773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84	208	高档
774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159	180	
775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283	320	
板(枋)材							
776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 ³	1956	2210	
777		杉木板条		m ³	2168	2450	
778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m ²	125	141	
779		防静电地板	60×60mm	m ²	225	254	
780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m ²	201	227	
人造板材							
781	0505301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41.59	47.00	
782	050530123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61.06	69.00	
783	05053012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71.96	81.32	
784	050530101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07	121	
785	050530209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9.47	89.80	
786	050530205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88	86.88	
787	0507300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7.41	64.88	
788	050730011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70.80	80.00	
789	05073001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90.27	102	
790	05073001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102	116	
791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3.10	60.00	
792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6.37	75.00	
793	050930051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40	158	
794	050900003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3	185	
795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m ²	87.83	99.25	
796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20	136	
797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48	167	
798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6	34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99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41	498	
建筑涂料							
800		106 涂料		kg	0.82	0.93	
801		803 涂料		kg	1.09	1.23	
802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68	14.33	
803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41.67	47.09	
804		弹性外墙涂料		kg	21.74	24.57	
805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3.56	26.62	
806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2.62	36.86	
油漆及树脂							
807		油性调合漆		kg	23.00	25.99	
808		酚醛防锈漆		kg	20.44	23.10	
809		醇酸防锈漆		kg	20.44	23.10	
810		醇酸清漆		kg	23.00	25.99	
811		聚氨酯清漆		kg	29.39	33.21	
812		水性封墙底漆		kg	7.67	8.66	
813		水性抗碱底漆		kg	11.51	13.00	
814		抗裂弹性中涂		kg	10.73	12.13	
815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18.40	20.79	
816		内墙乳胶漆		kg	10.18	11.50	
817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3.49	15.25	
墙纸							
818		墙纸	53cm 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19		墙纸	53cm 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20		墙纸	定制	m ²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21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22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23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24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25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26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27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828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29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30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31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32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33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34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35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36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1年8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37		泡沫玻璃	25mm	m ²	44.68	50.49	
838		泡沫玻璃	30mm	m ²	55.19	62.37	
839		泡沫玻璃	容重 150Kg-160Kg	m ³	1227	1386	成品
840		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EPS)		m ³	319	360	
841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15mm B1级	m ²	7.30	8.25	
842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30mm B1级	m ²	14.60	16.50	
843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50mm B1级	m ²	24.34	27.50	
844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B1级	m ³	487	550	
845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m ²	33.29	37.62	
846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m ²	56.95	64.35	
847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m ²	35.04	39.60	
848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型(玻化微珠)K≤0.07	m ³	419	474	
849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型(玻化微珠)K≤0.085	m ³	419	474	
850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I型(玻化微珠)K≤0.120	m ³	363	410	
85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V型(玻化微珠)K≤0.150	t	1008	1139	

2021年8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52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53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54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55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56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57		挖掘机	PC200(0.8—1m ³ /斗)	台/天	973	1100	
858		挖掘机	PC300(1.4—1.6m ³ /斗)	台/天	1265	1430	
859		挖掘机	PC400(1.6—1.8m ³ /斗)	台/天	1752	1980	
860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861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86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863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864		摊铺机	宽 4.5m	台班	2212	2500	
865		摊铺机	宽 6m	台班	3540	4000	
866		摊铺机	宽 9m 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867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868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869		汽车(自卸)	10 吨	台/天	1062	1200	
870		汽车(自卸)	20 吨	台/天	1416	1600	
871		汽车吊	8 吨	台/天	752	850	
872		汽车吊	12 吨	台/天	885	1000	
873		汽车吊	16 吨	台/天	1062	1200	
874		汽车吊	25 吨	台/天	1416	1600	
875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876		钢管扣件	直角、旋转、对接	只/月	0.27	0.30	
877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7.52	8.50	
878		可调底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79		可调托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80		基座		个/月	1.33	1.50	
881		钢跳板		吨/月	212	240	
882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883		推土机	160 型	台班	1892	2138	
884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1年8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按: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85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 150kg/m ³	m ³	2919	3299	
886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 120kg/m ³	m ³	2899	3276	
887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 120kg/m ³	m ³	2827	3195	
888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 150kg/m ³	m ³	3115	3520	

注:

- 1.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 2.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

